文藻外語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文藻外語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及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等**五**項措施。

第三條　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 學士班(含五專四~五年級)家庭年所得低於九十萬元;研究所碩士班家庭年所得低於七十萬元。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總額低於二萬元。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低於一百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後予以通過。

（四）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六百五十萬元。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價值，依**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相關資料計算，其**應計列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 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 補助範圍及金額：

（一） 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學年**補助金額(元)	
	學士班 (含五專四~五年級)	碩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二） 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依相關規定核發金額。

1.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
2.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3. 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4. 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5. 完成上學期學業,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6. 完成上學期學業，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三）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四）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 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且已領取過本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六） **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七） **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列之人口，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新臺幣九十萬元、利息低於新臺幣二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之不動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3. **經學校認定為有實質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復學生及**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補助範圍及金額：

（一） 依每學年度教育部核撥之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由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決議分配至各用人單位。

（二）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六千元，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 執行方式：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公告期程主動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後，由各單位以**依實際需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遴選。

（二） 經錄取者，每月須完成二十四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每月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四小時。

1. 前一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績效卓著，經用人單位推薦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四） 服務內容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校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

（五） 考核機制：當月未完成應服務學習時數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經用人單位指導仍未改善服務學習情形，致當月考核未通過者，當學期不予續用，惟當月已完成應服務學習時數者，仍予以核發當月生活助學金。

第五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與核給金額**：

（一）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一萬元。**

2. **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核給一萬元。(卡證效期內皆可提出申請，但同一卡證僅得申請一次)**

3.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並經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一萬元。**

（二）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一萬元。
2. 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核給一萬元。(卡證效期內皆可提出申請，但同一卡證僅得申請一次)
3. 因風、水、震、火災害受傷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一萬元。

（三） 如有特殊情況極需救助者，得經簽陳核定，核給五萬元為上限。

（四） 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其家庭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上，或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之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予核給。但因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並經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 前款第四目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總額及合計擁有之不動產價值，依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相關資料計算，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以學生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合計計算。

（二） 學生已婚者，以學生本人與父母或配偶之所得合計計算。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以學生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合計計算。

（四）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者，得經審核後，不採計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

第六條　校內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補助範圍：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 住宿優惠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但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 獲免費住宿者，須從事每學期三十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

（五） 住宿分配、輔導及管理依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 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本項補助予學生自行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

二、 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並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

（二） **符合下列各類資格之一者。**

1. **當學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第一類)。**
2. **當學年度符合第三條申領資格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二類)。**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者(以下簡稱第三類)。**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四類)。**

三、 補助範圍及金額：當學期在學者(不限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包括寒暑假)核發一千二百元。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之措施及申請方式依相關承辦單位公告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